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字第1489號

上訴人

即受告知人 李秀琴

被上訴人 涂毓傑

上列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涂毓傑與陳宗勇、頂尖通運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，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437、第44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當事人係指以自己名義，為自己之利益，參與訴訟而為訴訟行為者，民事訴訟法第65條規定之受告知訴訟人，既未以自己名義為自己之利益而為訴訟行為，自非當事人。次按上訴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非受判決之當事人，不得對於法院就他人間所為之判決提起上訴。最高法院著有97年度台上字第1206號判決要旨足參。

二、經查本院於本件訴訟繫屬期間，依被告頂尖通運有限公司之聲請，將本件訴訟告知於上訴人，上訴人乃受訴訟告知人（按上訴人所為訴訟參加之聲請，因未遵期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113年2月15日裁定駁回訴訟參加之聲請確定在案），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上訴人並非本件訴訟第一審判決之當事人，其就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09 書記官 許弘杰